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標準

本校規定

一、 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四點

二、 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國科會合作計畫，由國科會主動核予行政管理費。。

（二）國科會以外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，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 10%。

（三）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團體委託之合作計畫，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 15%。

三、 自籌收入未能提足行政管理費者，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。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二、 編列標準：

(一)補助計畫：配合教育部政策需要者，得按業務費*15%以內編列。

(二)委辦計畫：

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，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：

(1)業務費300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按業務費*10%以內編列。

(2)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，得按超過部分*5%以內編列。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

二、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按 15%核給。

三、管理費為本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由本校統籌支用，但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

其他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則依該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上開提列原則僅供參考，仍依委辦及補助機關或本校公告為準。